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教育部獎助出國攻讀碩士博士學位及從事博士後研究甄（選）試收費標準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- (三) 聯絡人：丘小姐
- (四) 電話：(02) 7736-5737
- (五) 傳真：(02) 3393-1492
- (六) 電子郵件：dice3@mail.moe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 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。

(二) 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（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）：

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，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：……。」第11條規定：「規費之收費基準，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，定期檢討：一、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。二、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。三、其他影響因素。（第1項）前項定期檢討，每3年至少應辦理1次。（第2項）」

¹ 格式說明：

- (1) 標楷體14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3公分、右邊線2公分、上邊線2.5公分、下邊線2.5公分